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其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结合新能源公司发展需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 3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方案

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是企业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创新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PDFI 通过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渠道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与创新驱动。本次注册发行 PDFI 方案如下：

1、注册品种

PDFI 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

2、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 30 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新能源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注册的 PDFI 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新能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新能

源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100 元/张，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询价结果，由新能源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新能源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 PDFI 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到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 PDFI 工作，新能源公司董事会提请其股东会授权新能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负责本次 PDFI 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新能源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 PDFI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新能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结合新能源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 PDFI 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新能源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新能源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

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 PDFI 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上述授权在本次 PDFI 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新能源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